

景安监管字〔2017〕74号

景德镇市安监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管理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安监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管理的通知》（赣安监管办字〔2017〕1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严格按照要求将符合联合惩戒及“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信息和开展联合惩戒情况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不迟于每月7日）报送市安监局。同时，各县（市、区、园区）安监局于8月23日前将联合惩戒信息管理责任人员联系表完整填写并报送至市安监局。电话：8386211，传真：8386219。邮箱：jdza jj3030@sina.com。

附件：江西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
管理的通知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1日

抄送：省安监局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